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弘海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澄清公告：

有關

(A) 建議股份合併；

(B)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

(C)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通函中，原文載明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是互為條件。然而，該陳述乃書寫疏忽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合併與公開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誠如通函所載，股份合併之執行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必須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僅供識別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無論公開發售是否已成為無條件，倘若上述所有條件均達成，股份合併將會生效。

除上文外，通函中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建議股東在投票之前細讀通函之內容，尤其是載於通函第37頁至第6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3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已生效、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其他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徐斌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包銷商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徐斌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包銷商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